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4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梁山县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山东省梁山县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梁山玉麒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杨怀鹏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周超宣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被告山东分公司, 2017年9月7日与原告签订了《“飞嘀打车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济宁地区独家合作协议书》。该协议书约定: 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; 本合作协议试运营期为36个月(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试运营期); 被告应在规定期限内, 在山东济宁办理营业执照及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被告山东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,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证照, 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。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 原告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原告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并请求以下事宜:

1、依法解除2017年9月7日原告与被告分公司签订的《“飞嘀打车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济宁地区独家合作协议书》。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00,000.00元, 并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5,878,933.50元, 共计6,778,933.50元。

3、全部诉讼费用被告承担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尚未开庭, 尚未判决。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传票等文书，尚未开庭，尚未判决，未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证自身的合法权利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传票等文书，尚未开庭，尚未判决。若最终判决公司败诉，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梁山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（（2018）鲁0832民初3046号）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